

鲁女院办字〔2016〕12号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 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7月27日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了进一步完善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资助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范围

具有临时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2. 学生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3.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4.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5.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三、补助额度

1.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临时困难补助的额度为 2000-5000 元。
2. 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四、申请流程

1. 学生个人申请。学生填写《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并将申请材料交给辅导员。

2. 学院初审。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情况和学院意见提出补助额度，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4. 款项发放。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五、相关要求

1.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2.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六、附 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女子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山东女子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家庭 住址					
特 殊 困 难 情 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 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党总支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学生处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 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